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水仙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倘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投票表決.....	6
6. 責任聲明.....	6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8. 推薦意見.....	7
9.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退任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水仙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待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授予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授予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執行董事

簡健光先生(主席)

石美珍女士

鍾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榮先生

范佐浩先生

黃煒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6樓

敬啟者：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批准下列各項之普通決議案：(i)授出各項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
- (iii) 在通過上述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授予董事擴大授權，透過加上不超過自授出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該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購回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341,009,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變動，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34,100,900股股份，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之股份數目最多為268,201,800股股份。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鍾志強先生及黃煒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管理層考慮候選人的技能及經驗後確定。董事會認為，續聘在不同業務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黃煒強先生將會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進而有助於董事會的多樣性。本公司已收到來自黃煒強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黃煒強先生屬獨立人士。

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建議重選董事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分別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倘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釋投票表決之詳細步驟。

於投票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如可投多於一票，其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perjew.com.hk內。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

董事會函件

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指擬提呈之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健光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包含上市規則規定載於說明函件之詳情，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其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於購回所有證券前，股東必須預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2)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41,009,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內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4,100,90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3)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等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股份之資金全部以本公司之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如若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

(4)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上述購回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日後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倘董事認為會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214	0.190
五月	0.208	0.182
六月	0.205	0.187
七月	0.200	0.183
八月	0.205	0.170
九月	0.233	0.170
十月	0.209	0.169
十一月	0.198	0.172
十二月	0.176	0.152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76	0.156
二月	0.170	0.169
三月	0.185	0.16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5	0.176

(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禁止於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彼等持有的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將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簡健光先生於916,11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3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該等股份中，29,154,000股股份由簡先生直接持有，而餘下729,000,000股股份、57,339,000股股份及100,620,000股股份分別由Immaculate Diamonds Limited(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King Jewel Limited(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Classic Sapphire Holdings Limited(簡先生於其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直接持有。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不包括本公司於二

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已授予或將授予簡先生及其妻子石美珍女士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予彼等之股份，則簡先生之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91%，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之基礎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而引發之任何後果。董事不擬於觸發收購守則任何潛在後果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8)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倘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進行有關購回。董事不建議於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比例少於規定最低持股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董事認為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項下的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鍾志強先生(「鍾先生」)，62歲，於2015年8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鍾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鍾先生於1990年3月加盟保發珠寶有限公司(其背景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的招股章程中「保發珠寶」的釋義)擔任會計師。鍾先生於2006年11月獲委任為保發珠寶有限公司董事。鍾先生分別於1982年及1985年獲得倫敦工商商會高等程度會計學專業證書及成本會計學專業證書。鍾先生亦於1991年12月通過會計技術員協會中等程度考試。鍾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鍾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及其他地區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由於鍾先生為Classic Emerald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故被視為於該公司持有的30,3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先生亦於6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於鍾先生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4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行使授予其的購股權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據此，鍾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開始，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鍾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鍾先生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及薪酬1,545,000港元及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之其他附帶福利。

鍾先生之酬金已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參照當時之市況、鍾先生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作出之推薦建議後而釐定。鍾先生之酬金須由董事會根據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之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鍾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煒強先生（「黃先生」），68歲，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2002年2月獲得西澳伊迪斯科文大學電子商貿碩士學位。黃先生自1991年6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1993年12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曾於國際註冊會計師行及英國、新西蘭、香港及泰國的上市公司會計、財務、審核、稅務及公司財務有逾40年經驗。自1996年4月至1999年3月，黃先生擔任華基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直至其於2022年8月8日退市，股份代號：155）的執行董事。自2001年1月至2011年1月，黃先生為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自2018年1月29日起股份代號：1719）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自2014年4月起為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自2015年10月起為該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直至2022年5月辭任該等職務為止。黃先生自2011年1月起曾擔任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04）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11年4

月至2011年12月期間及自2013年2月至彼於2016年7月辭去該等職務前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並於2016年8月至2016年10月期間擔任該公司顧問。黃先生自2017年9月18日起擔任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33)的首席財務官，並自2017年9月25日起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直至2017年11月3日辭任所有該等職務為止。黃先生自2018年1月22日起擔任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自2019年2月22日起擔任長豐能源有限公司(多倫多創業交易所(Toronto Venture Exchange)上市公司，股份代號：TSXV)的執行董事，自2023年2月24日起，擔任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11月26日起，擔任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後調任為執行董事及風險委員會成員直至2022年1月24日辭任所有該等職務及留任為該公司董事會顧問，以及自2020年9月14日及2020年10月20日起分別擔任寶威控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直至其於2021年8月13日退市，股份代號：2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2021年8月11日辭任所有該等職務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及其他地區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於行使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4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其購股權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的4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起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將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216,000港元。黃先生之酬金已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基於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董事袍金、其所投入之時間、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平均薪酬所作出之推薦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黃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水仙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宜：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股份(「股份」)0.02港元；
3. 重選如下退任董事：
 - (a) 鍾志強先生；及
 - (b) 黃煒強先生；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6(a)段之批准須附加在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且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6(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根據股份發售建議，於其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或該等證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有關證券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7(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7(a)段之批准將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上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本公司自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起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健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榮先生、范佐浩先生及黃煒強先生。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而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作出之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6.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perjew.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